

Lingnan University

##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

---

Staff Publications

Lingnan Staff Publication

---

1-1-2012

### 不遇、補償與辟邪：論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

Yin Ping, Grace LAU  
*Lingnan University*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sw\\_master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sw_master)

---

#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劉燕萍 (2011)。不遇、補償與辟邪：論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。輯於陳平原 (編)《中國俗文學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This Book chapter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Lingnan Staff Publication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Staff Publication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不遇、補償與辟邪——論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

劉燕萍教授

(香港)嶺南大學文學院學術事務長

中文系教授

### 緒論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，刊於《孤本元明雜劇》。<sup>1</sup>此劇叙鍾馗赴試，在五道將軍廟被五鬼戲弄；鍾馗雖然獲勝，卻因科舉考試中楊國忠奸貪而下第，被活活氣死。鍾馗死後被封判官，成為鬼王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有明萬曆四十三年（1615）校本，〔萬曆為明神宗（1572-1620年在位）年號：1573-1620〕由清常道人鈔校。<sup>2</sup>

有關鍾馗的研究，有胡萬川《鍾馗神話與小說之研究》，探討鍾馗的形象由來。<sup>3</sup>另有鄭尊仁《鍾馗研究》探究鍾馗的來源信仰及俗文學中的鍾馗故事。<sup>4</sup>日本亦有鍾馗信仰，有神社奉祀。<sup>5</sup>至於有關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的研究並不多，<sup>6</sup>亦沒有從懷才不遇至成神的角度探討鍾馗之文。本文以不遇、成神的「補償」及神祇功能：「辟邪」三點切入，以明鍾馗在民間信仰中，獲大眾認受，與傳統士人不遇的母題（motif），實在息息相關。<sup>7</sup>

鍾馗信仰，正式產生於唐代。<sup>8</sup>（唐）周繇〈夢舞鍾馗賦〉中，鍾馗為唐玄宗（712-756年在位）驅鬼、祛病。（北宋）沈括（1013-1094）《夢溪筆談》〈補筆談〉，鍾馗啗鬼故事正式出現。

<sup>1</sup> 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，刊於《孤本元明雜劇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7）。

<sup>2</sup> 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版本資料，參考傅惜華著；中國戲曲研究院編，《明代雜劇全目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8），頁242；莊一拂著，《古典戲曲存目彙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651。

<sup>3</sup> 鍾馗的研究，參考胡萬川，《鍾馗神話與小說之研究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0）。

<sup>4</sup> 鄭尊仁，《鍾馗研究》（台北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），頁1-261。

<sup>5</sup> 日本亦有鍾馗信仰，有神社奉祀，參考張兵、張毓洲，〈鍾馗故事的傳播方式與演變過程〉，《寧夏社會科學》，2008年1月，頁131。

<sup>6</sup> 李智莉，〈論明代宮廷大儺儀式鍾馗戲—兼論鍾馗形象的轉變〉，《政大中文學報》，第八期（2007年12月），頁97-120。

<sup>7</sup> 有關鍾馗的研究，也可參考大方，〈鍾馗故事的衍變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4卷第11期，頁362-367；劉錫誠，《象徵：對一種民間文化模式的考察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），第七章〈鍾馗信仰與傳說〉，頁317-369；艾麗白，〈敦煌寫本中的大儺儀禮〉，刊於耿昇譯，《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頁257-271。

<sup>8</sup> 高國藩，《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—中國民俗探微》（南京：河海大學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331。

（宋）《事物紀原》，小鬼有了虛耗之名。（明）《天中記》，鍾馗應試失利，觸殿自殺，在唐明皇夢中為其捉鬼、祛病的主要情節亦穩定下來。<sup>9</sup>

有關鍾馗的故事可參考以下表列：

	文本	鍾馗身份/年份及死因/性格
1.	（唐）周繇 〈夢舞鍾馗賦〉	故事發生在開元年間（唐玄宗（712-756年在位）年號（713-741））。
2.	（唐）伯三五五二號敦煌〈兒郎偉〉驅儼文	鍾馗出現在驅儼儀式中，被呼喚而來：「喚中馗蘭著門」。
3.	（唐）斯二〇五五號敦煌〈兒郎偉〉驅儼文	鍾馗「捉取浮游」之鬼，驅儼時以鍾馗名號嚇鬼。
4.	（北宋）沈括（1013-1094）《夢溪筆談》〈補筆談〉卷三	鍾馗為「武舉不捷之士」。故事發生在開元年間。
5.	（宋）高承《事物紀原》卷八	「終南進士」，「因應舉不捷，觸殿階而死」。「奉旨賜綠袍而葬」。故事發生在開元年。
6.	（明）萬曆年間陳耀文《天中記》（註出唐逸史）	「終南山進士」，「武德（唐高祖[618-626年在位]年號[618-626]）中應舉不捷，羞歸故里，觸殿階而死」。「奉旨賜綠袍以葬之」。故事發生在開元年。
7.	（明）萬曆年間刊，明代宮廷雜劇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（五鬼鬧判之劇正式搬演）	終南山人士鍾馗，上京應試兩次，皆因楊國忠當權不被選中，鍾馗氣忿身死。
8.	（明）萬曆年間刊《鍾馗全傳》（最早的鍾馗小說）	鍾馗乃上界武曲星下凡。鍾馗往終南山讀書，為有才學之士。赴京考試「中狀元」。唐王「罷其前職」，遂「觸死金階」。
9.	（清）張大復《天下樂》見《古典戲曲存目彙考》。作品已佚	鍾馗為終南山秀士，為人好剛使氣。
10.	（清）劉璋《斬鬼傳》	鍾馗上京考試，中「第一甲第一名」，德宗皇帝嫌其貌醜，又因盧杞挑撥，鍾馗自刎。

至於鍾馗的由來，則眾說紛紜。鍾馗可能來自驅鬼法器「終葵」，亦可能源自儼儀中的方相氏或與門神：神荼、鬱壘有關。<sup>10</sup>

<sup>9</sup> 有關鍾馗之載及文獻，〈太上洞淵神咒經〉「斬鬼第七」，見黃永武編，《敦煌寶藏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公司〔1981-1986〕），120冊（480），香港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；周繇，〈夢舞鍾馗賦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（台南：經緯書局，1965），卷八百十二，頁10775。同屬唐代伯二〇五五號敦煌〈兒郎偉〉驅儼文中的鍾馗，比〈夢舞鍾馗賦〉中的鍾馗擁有更「原始」的外貌：「銅頭鐵額，渾身總著豹皮」。黃征，吳偉編校，《敦煌願文集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5），斯二〇五五，〈兒郎偉〉驅儼文，頁963-964。沈括，《夢溪筆談校證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頁986-987；高承撰、李果訂，《事物紀原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卷八，頁427；陳耀文，《天中記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7），卷四，頁127；董康，《曲海總目提要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有限公司，1958），〈天下樂〉，頁1033-1036。鍾馗神話，流傳下來而有跳鍾馗之俗。台灣的跳鍾馗，參考邱坤良，〈台灣的跳鍾馗〉，《民俗曲藝》，1993年9月，頁325-368。鍾馗以醜見稱。〈黃筓〉一則載：所見吳道子畫鍾馗「衣藍衫，鞞一足，眇一目」。見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二百一十四，《野人閒話》〈黃筓〉，頁1641-1642。明《鍾馗全傳》中，鍾馗：「面貌奇異」，「體態非凡，聲如洪鐘，眼似銅鈴」。（「習學舉業」）見《鍾馗全傳》，刊於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3。清代有關鍾馗的小說，載五鬼鬧鍾馗的有劉璋，《斬鬼傳》（山西：北岳文藝出版社，1989）。

## 一、懷才與不遇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鍾馗縱使才華卓絕，在人間界和鬼界中受欺凌，卻產生不遇而亡的強烈遺憾。

### （一）「輔皇朝」之志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的背景，為唐朝玄宗之時。開科取士盛行的時代。鍾馗亦希望透過科舉入仕，以「輔皇朝」（第二折）。在楔子一折，鍾馗自言：「前歲中了科甲，後因楊國忠掌卷子，兩次不中」。為何「兩次不中」，仍鏗而不捨的赴考？科舉可說是唐代士子的集體夢想。王定保（870-954？）《唐摭言》載：「三百年來，科第之設，草澤望之起家，簪紱望之繼世。孤寒失之，其族餒矣；世祿失之，其族絕矣。」<sup>11</sup>王播是典型的貧寒之士借科舉起家之例。王播未顯達前，因為貧窮，寄食揚州惠照寺。連「隨僧齋食」的僧人也厭棄王播，以「飯後鐘」來戲弄他。至王播成名，「向之題名，皆以碧紗罩其詩」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九十九，《摭言·王播》）<sup>12</sup>一旦中舉便可成名。沈既濟言：「進士為士林華選，四方視聽希其風采，每歲得第之人，不泱辰而周聞天下。」<sup>13</sup>除「周聞天下」的成名外，中舉也有免役的好處。唐穆宗〈南郊改元德音〉：「名登科第，即免征徭」。<sup>14</sup>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鍾馗亦心慕高科，期望以科舉進身。鍾馗在〈楔子〉中，自言：「今日要一舉成名天下知」，「但得那一官半職，穩情取揚名天下步雲梯」。鍾馗欲以科舉進身，一遂兼濟天下之志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第二折，鍾馗自言：「博一箇金榜把名揚」，「我則待天長地久輔皇朝」。鍾馗有着「輔皇朝」，效力國家之志。<sup>15</sup>因而一再赴考以遂其願。<sup>16</sup>

鍾馗有「輔皇朝」之志，屢次的科舉失利，則帶來痛苦。唐代士人重視科舉，一旦下第，便產生強烈的痛苦。《雲溪友議·楊志堅》載：楊志堅「心雖慕于高科，身未霑于寸祿」。妻子厭棄「其未遇」，下堂求去。楊志堅下第，連妻子也「厭棄良人」。可見下第之苦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九十五）鍾馗下第，不因才華，只因官員奸貪，痛苦可知。

### （二）懷才與欺凌

鍾馗在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雖然有報効國家之志及滿腹才學，卻在鬼界和人間界中飽受欺凌，落得「不遇」的下場。

<sup>10</sup> 有關鍾馗的由來，參考劉燕萍，〈鍾馗神話的由來及其形象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，2001年2期，頁35-40。

<sup>11</sup> 王定保，《唐摭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卷九，頁97。

<sup>12</sup> 本篇所引《太平廣記》資料，見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。

<sup>13</sup> 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卷十五，頁84。

<sup>14</sup> 唐穆宗，〈南郊改元德音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（台南市：經緯書局，1965），卷六十六，頁870。

<sup>15</sup> 汪文國認為懷才不遇之才應指政治才能。參考汪文國，〈杜牧詩歌對《史記》中懷才不遇人物形象的攝入〉，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》，28卷3期（2013年3月），頁31。

<sup>16</sup> 鍾馗故事中，文士為皇捉鬼，乃希望帝王不拘一格用人，代表下層文士的心態。參考郭志強、董國炎，〈論鍾馗形象的演變〉，《山西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第24卷第6期（2001年12月），頁61。

## 1. 懷才與品格

鍾馗被知縣評為：「滿腹詩書」。（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楔子）鍾馗才學之高，在詠梅一幕盡情展示。鍾馗與賄賂楊國忠的常風，應張伯循所出的詠臘梅花之題，各詠一詩，頓時高下立見。鍾馗的詠梅，表現梅的志節：「王蕊冰花占早春，調羹鼎內味偏淳，蒼蒼志節臨丹檻，耿耿孤高氣味新，自有一般清意味，不將顏色媚他人，古來高去留青眼，不似桃花園內根」。（第二折）鍾馗的詠梅，道出梅花不媚他人的高尚。常風的詠梅便顯得低俗：「一樹梅花真箇香，我們秀才的文章，他若結了一丈樹，一准都是條兒糖」。（第二折）常風幼稚之詩，更烘托出鍾馗的高才。

詠梅詩不單顯示鍾馗的詩才，更呈現他如梅花般：不媚俗的「清意味」。梅便是鍾馗的自況：表現風骨、氣節。可被視為巴爾特（Roland Barthes）所指的文化語碼（cultural code）。文化語碼指各種規範化的知識，在文本中作為參考的基礎。<sup>17</sup>某個名詞，在特定的文化中，便具備特殊的意義。梅，在中國文化中就指涉傲霸、傲雪的氣節。

除了梅花外，另一個指涉鍾馗的文化語碼是「終南山」。（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楔子中，已由知縣明言鍾馗是「終南山甘河縣人」。鍾馗文本中，（宋）《事物紀原》、（明）萬曆年間陳耀文《天中記》（註出《唐逸史》），鍾馗都是「終南進士」的身份。（明）萬曆年間刊《鍾馗全傳》，鍾馗則往終南山讀書。鍾馗與終南山有着緊密的關連。王維〈終南山〉：「太乙近天都，連山到海隅」<sup>18</sup>的終南山，是隱居、仙人之居處。神醫〈孫思邈〉一則，能「預知其事」，「顏貌不改，舉尸就木，空衣而已」的地仙孫思邈，便在此山中：「開元中，復有人見隱於終南山」。（出自《仙傳拾遺》及《宣室志》）刊於《太平廣記》卷二十一）終南山乃隱居的文化語碼，加上詠梅詩指涉的節義，可見鍾馗不單如知縣所言的「滿腹詩書」（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楔子），具備才華，更是人格高尚的士子。

## 2. 鬼界和人間界的欺凌

鍾馗在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是個被欺壓的角色，不但在仕途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甚至在鬼界中也被欺凌。

### 一）鬼界的戲弄

鍾馗故事中，鍾馗與鬼的「互動」，在於鍾馗逐鬼、捉鬼。（宋）《夢溪筆談》〈補筆談〉中，鍾馗「對付」小鬼的方式，在於「剝其目，然後擊而啖之」。（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鍾馗被小鬼戲弄則是對鍾馗捉鬼的一種顛覆。小鬼居然可以倒過來戲弄鬼的尅星——鍾馗，可算是一種「創造性背叛」（creative treason）：在前文本的基礎上，加以突破，有意識地「誤讀」（misread）前作，而非純粹模仿，以推陳出新，就是種「創造性背叛」。<sup>19</sup>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首次將五鬼的題

<sup>17</sup> 巴爾特所論的五種語碼，參考 Roland Barthes, *S/Z*, Richard Millers trans. (New York: The Noonday Press, 1974), pp.18-20.

<sup>18</sup> 王維著；曹中孚標點，《王維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 36。

<sup>19</sup> 有關「誤讀」的討論，參考 Harold Bloom, *A Map of Misreading*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5), Introduction, pp.3-6; Harold Bloom, *The Anxiety of Influence: A Theory of Poetry* (New York: Oxford: Oxford

材正式搬上舞臺。<sup>20</sup>「五鬼鬧判」：五鬼戲弄鍾馗的故事，在明代廣為流傳。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第九十回「靈曜府五鬼鬧判」，出現國殤後，冥府中受苦的五鬼，哄鬧判官的情節。<sup>21</sup>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五鬼便對人類時期的鍾馗盡情戲弄。在五道將軍廟中，鬼方「偷唐巾」，青鬼「偷襪衫」。（頭折）被鬼欺凌的鍾馗，對鍾馗故事的前文本而言，是種「創造性背叛」。鍾馗在睡夢中，被大耗鬼率領的五鬼，弄至衣衫不整，在眾鬼的鬧哄中，成為被欺凌的角色。

## 二) 人間界的奸貪

人間界的鍾馗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比鬼界所受的欺凌更難堪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鍾馗與常風比試：詠梅詩。鍾馗的才華，明顯比常風高超。連楊國忠也讚「好高才」。諷刺之處在於，高才的鍾馗被楊國忠欺壓，不能成為狀元。原因就是奸貪影響了公平的考核。楊國忠也承認常風、發傻（才如其名）「兩箇秀才」，「文章不濟」。二人有機會中式，只因「與了我這兩箇大銀子」。（第二折）

---

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pp.5-45. 有關「創造性背叛」的討論，參考 Robert Escarpit, *Sociology of Literature*, Ernest Pick trans. (London: Frank Cass & Co Ltd, 1971), pp.75-86.

<sup>20</sup> 鄭尊仁，上引書，頁 160。

<sup>21</sup> 羅懋登，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5），第九十回，頁 712-719。《西洋記》書成於萬曆二十五年（1597）。參考劉世德主編，《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》（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433。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將故事置於唐玄宗（712-756 年在位）天寶年間（742-756 年），而非（宋）《夢溪筆談》〈補筆談〉、（宋）《事物紀原》和（明）《天中記》所載的開元年（713-741 年）。便將諷刺元素納入鍾馗故事中；由楊國忠帶出奸貪對士子的不公。楊國忠在天寶十一年（752）任右相，任期由天寶十一年，至天寶十五年（756）。《舊唐書》卷一百六，列傳五十六載楊國忠及其黨羽如翰林學士張竇華、中書舍人宋昱等：「憑國忠之勢，招來賂遺，車馬盈門，財貨山積」。楊國忠甚至於「私第暗定官員」，「資格差謬，無復倫序」。<sup>22</sup>賄賂、奸貪充斥，產生極不公平的結果。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鍾馗便是被奸貪所害的犧牲品。常風、發傻兩個呆秀才，自知「俺兩箇文章不濟事」，「無才學肚腹不寬」。楊國忠「要了俺兩箇大銀子」，令他們能夠中舉：「到明日張掛黃榜，俺兩箇必定做官也」。（第二折）鍾馗故事傳播，到了明代，進入通俗文學的創作領域，加入諷刺奸貪的元素，反映了當時政治的黑暗和黨爭，嘉靖（明世宗[1521-1566 年在位]）年號：1522-1566）嚴嵩、萬曆（1573-1620）張居正尤甚。<sup>23</sup>明萬曆年間鈔本的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，反映的就是黑暗、奸貪的現實。鍾馗在人間界，因楊國忠受賄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而下第，比在鬼界中受五鬼戲弄，更為受屈而無法伸訴，飽受奸相的欺凌。鍾馗終於成為空有才華，終不得遇的懷才失遇的典型人物。

## 二、反抗、遺憾與補償

鍾馗對所受的欺凌，作出反抗，結果仍是死亡，至死後成神，才得到「補償」。

### （一）反抗

面對鬼界和人間界欺凌的鍾馗，他作出的反抗，主要是對鬼界而言。面對人間界的奸貪，鍾馗卻一籌莫展。鍾馗在五道將軍廟中，被眾鬼欺凌，充滿怪誕（grotesque）色彩。怪誕的基本調子是不協調。雨果（Hugo）對怪誕所下的定義是：「它一方面創造了畸形與恐怖，另一方面亦為喜劇的與滑稽的」。<sup>24</sup>可怖與可笑混雜的不協調，<sup>25</sup>造成怪誕的氛圍。五道將軍廟中，出現眾多鬼怪：包括大小耗鬼和五方鬼。廟中之鬼，對人類而言是異類，當然可怖。另一方面，五鬼戲鍾馗，卻又充滿歡樂。五鬼化身小偷，偷去鍾馗的「唐巾」、「襪衫」，卻又充滿了戲謔。衣衫不整的鍾馗，形象可笑。此外，打鬼的過程，亦滑稽可笑。鍾馗「做拔劍攔住眾鬼科」，已令小鬼害怕、求饒：「我們眾鬼十分慌」。鬼魂出現的可怖與戲謔作弄之可笑，互相衝擊而形成怪誕的氣氛。

鍾馗故事前文本，在打鬼部份，都十分可怖，唐代伯二五六九號敦煌驅儺文〈兒郎偉〉，鍾馗捉了鬼子，便「塞卻口，面上擱」，又「放火燒」，用「刀子割」，主人公用刀、用火，對付鬼子。（《敦煌願文集》）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有別於「傳統」鍾馗打鬼的可怖，突出「鬧」字，以五鬼「鬧」鍾馗，小鬼打鬧的可怖又滑稽的怪誕，取代恐怖的斬鬼，以適合「慶豐年」：歲首吉祥

<sup>22</sup> 劉昫等撰，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二百六，列傳第一百三十一，外戚，〈楊國忠〉，頁 5848。楊國忠時「賄賂公行」，「暗定官員」。見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頁 3244。

<sup>23</sup> 徐澤亮，〈論鍾馗故事及形象在通俗文學中的演變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會學版），第 27 卷第 6 期（2010 年 11 月），頁 113。

<sup>24</sup> Wolfgang Kayser, *The Grotesque In Art and Literature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81), p.57.

<sup>25</sup> 不協調之論，參考 Wallace Gray, "The Uses of Incongruity", in *Educational Theatre Journal*, Vol. 15, No. 4 (Dec, 1963), p.347. 怪誕（grotesque）呈現的可怖及可笑，亦是種不協調。

劇的節日氣氛。鍾馗面對鬼子，以人類的膽色，尚可戰勝異類，反抗成功。極為諷刺的是，面對權奸：楊國忠的欺凌，鍾馗卻完全沒有反抗的餘地。

## （二）反高潮式的遺憾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最是遺憾的，是鍾馗終於得到正義的殿頭官的幫忙，「奏知聖人，封他為天下頭名狀元」。與好消息發放的同一時間，傳來鍾馗「一氣而亡」的壞消息。（第三折）這個「反高潮」，造成極為強烈的遺憾。好好一個高才之士，卻被奸貪所害。鍾馗在詠梅詩一折，已被不公平的欺凌，氣得義憤填膺：「兀的不氣殺我也」。已是兩次落第，又將面臨第三次下第的鍾馗：「羞歸鄉里」，「心中怨氣吐虹蜺」，「今朝空自回」，因而被活生生氣死。（第二折）

鍾馗被「氣死」相對於前文本中，主角自殺而死的情節，減少了血腥味。（宋）《事物紀原》和（明）《天中記》中，鍾馗卻是「觸殿階而死」的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鍾馗被「氣死」，只由張伯循以報告形式道出：「他回到店中，不知怎生一氣而亡」。（第三折）主角被「氣死」的情節，沒有在劇場上演，「氣死」與「觸殿階而死」相比，亦沒有血腥氣味，較為適合五穀豐登和太平吉祥的熱鬧氣氛。<sup>26</sup>然而，高才的鍾馗，被權貴播弄，「一氣而亡」，未能高中，沒能「禹門一躍拜丹墀」（第二折），以報效國家，便造成極為強烈的遺憾。

## （三）補償

鍾馗鬱鬱而死，死後才因高才被肯定及被封為判官，得以補償（compensation）鬱死之遺憾。朱光潛（1897-1986）說：「凡是文藝都是一種『彌補』，實際生活上有缺陷於是在想像中求彌補」。<sup>27</sup>唐代下第士人，所得的「補償」，多屬遇仙得天壽類別。〈柳毅〉（出自《異聞記》，見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九）和〈裴航〉（出自《傳奇》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五十）中，柳毅和裴航，在下第旅行中，遇上龍女和雲英，二人最後也享「龍壽」和得到長生。<sup>28</sup>長生作為下第之「補償」，這就是樂蘅軍所言的「挫傷的歡愉之學」。<sup>29</sup>

鍾馗亦為受挫敗的士人，他得到的補償，一來自人間界，另一來自他界（other world）：幽冥。來自人間界的補償，乃對他作為狀元之才的肯定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「伯樂型」官員：賞識鍾馗的殿頭官，不但「奏知聖人」封鍾馗為『天下頭鬼狀元』，更將勅賜之物：「靴笏襪袍」，用火焚化給已死的鍾馗，以證「國家重用賢臣也」。（第三折）將「勅賜之物」焚化給鍾馗，是個很重要的行動，用以證明鍾馗乃上乘人才，以慰亡靈。「靴笏襪袍」，各具象徵。「笏」，代表官員的身份。《說文解字》竹部載：「笏乃公及士所摺也」，笏度二尺六寸。<sup>30</sup>「笏」是古代大臣上朝拿着的手板，用玉、象牙或竹片所製，上面可以記事；「笏」乃官員的象徵。至於「靴」，《古今注》記載：「文武百僚咸服之」，「便乘騎」。<sup>31</sup>「靴」，以便官員策騎。「笏」、「靴」，加上朝服，這些代表官員身份的「勅賜之物」，對抱冤、被氣死的鍾馗而言，是十分重要的肯定；可說是對其死亡所作的「補償」。

<sup>26</sup> 劉錫誠，〈鍾馗傳說的文人化趨向及現代流傳〉，《民間文學論壇》，1998年1期，頁26。

<sup>27</sup> 朱光潛，《變態心理學派別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51。

<sup>28</sup> 人對仙境具有夢幻似的遂願心理。見李豐楙，《探求不死》（台北：久大文化，1987），頁108。

<sup>29</sup> 樂蘅軍，《意志與命運—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28-29。

<sup>30</sup> 《說文解字》竹部，「笏」字，詳見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），頁99。

<sup>31</sup> 崔豹著；黃中模校，《古今注》（上海：上海中華書局，1936），頁11。



至於來自幽冥的肯定，則是死後成神，令鍾馗的地位得以大大提昇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一劇，鍾馗因為「平生直正，膽力剛強」，被封「判官之職」以「管領天下邪魔鬼怪」。（第三折）《中國冥界諸神》一書載：主要判官有四位，掌刑簿判官、掌善簿判官、掌惡簿判官和掌生死簿判官。其中以掌生死簿判官為首席。<sup>32</sup>鍾馗為判，成為鬼王管理眾鬼，亦算是一展「用世」效力之志。此外，鍾馗得殿頭官答應建廟：「奏知聖人，與你立廟陸堂，普天下人民，都來供養你」。（第三折）得到廟宇，不但得享血食供奉，保障死後的生活，更是鍾馗的莫大榮耀。<sup>33</sup>鍾馗死後的榮耀在「三陽宴」一幕，則被推至最高峰。「三陽宴」可說是鍾馗的「成神式」。鍾馗被確封為「天下都判官」，屬天福神旗下。眾神中如天福神、地福神、三陽真君等，齊來恭賀鍾馗成神。（第四折）鍾馗的威福，至「三陽宴」而臻於極盛。鍾馗被氣死的冤屈，透過人間界敕賜「笏」、「靴」，確認狀元之才，以及在他界被封判官，統領天下之鬼，鍾馗的才能在陰、陽之界，得以肯定，一一將下第之欠缺，補償過來。

### 三、辟邪功能

鍾馗在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，由被欺凌的士人，死而變鬼，再由鬼成神：判官。鍾馗的主要功能在於辟邪，辟除邪祟，清淨妖氛，造福人間界；延續生前「用世」之志。《日知錄》載：「魏書：堯暄本名鍾馗，字辟邪」。<sup>34</sup>鍾馗的名字，本有辟邪之意。他的畫像更具備辟邪功能。<sup>35</sup>唐玄宗朝大臣張說（667-730）〈謝賜鍾馗及曆日表〉載：皇上將鍾馗畫賜給朝廷官員，以懸掛在家中，以「屏祛羣厲」。<sup>36</sup>《太上洞淵神咒經》斬鬼第七載：「孔子執刀，武王縛之，鍾馗打殺，便付之辟邪」。鍾馗不但負責打殺惡鬼，更具辟邪功能。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第四折，鍾馗在五鬼頭上放爆仗，便有辟邪之意。歲末放爆竹，辟邪意味更濃。《東京夢華錄》載歲末除夕汴梁「就地放烟」。<sup>37</sup>《夢梁錄》十二月亦有相似之載：「街市中有市爆仗成架烟火之類。」<sup>38</sup>《荊楚歲時記》更明言爆竹與辟邪的關係：「正月一日」，「先于庭前爆竹，以辟山魃惡鬼」。可見爆竹可以辟除鬼祟、妖邪。<sup>39</sup>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的鍾馗，將戲弄他的五鬼，倒過來戲謔一番。第四折中，鍾馗在五鬼頭上，放「三箇神爆仗」。「爆仗聲高」，「五鬼誆倒」。鍾馗「為難」五鬼，由「五鬼鬧鍾馗」，變而為「鍾馗鬧五鬼」。以五鬼頭上的三個神爆仗，辟去邪祟，帶來祝福。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鍾馗

<sup>32</sup> 馬書田，《中國冥界諸神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164。

<sup>33</sup> 祠廟對於神祇的作用，像房屋對於人類一樣。見 Valerie Hansen, *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-1276* (Princeton, 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.57. 有關神祇的祭祀，參考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卷四十六，〈曲禮〉，頁1307。

<sup>34</sup> 顧炎武《日知錄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53），卷三十二，《終葵》，頁99-100。古人固以鍾馗為辟邪之物。又有淮南王侏子名鍾馗，有楊鍾葵、丘鍾葵、李鍾葵、慕容鍾葵、喬鍾葵。見《日知錄》，頁99-100。

<sup>35</sup> 鄭尊仁，上引書，頁151。

<sup>36</sup> 張說〈謝賜鍾馗及曆日表〉言鍾馗有「屏祛羣厲」之說。劉禹錫，〈為淮南杜相公謝賜鍾馗曆日表〉亦有「驅除羣厲」之句。張說及劉禹錫之載都指出鍾馗有辟邪之效。張說及劉禹錫之文，見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卷二百二十三，頁2852；卷六百二，頁7725。

<sup>37</sup> 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七，頁14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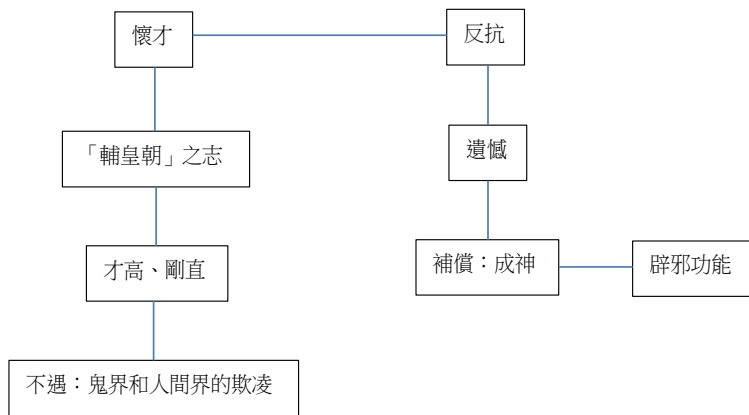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8</sup> 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六，頁48。

<sup>39</sup> 宗懔，《荊楚歲時記》刊於《欽定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第五八九冊，史部十一，地理類八，雜記之屬，頁589-14。

以鬼王：判官身份，以爆竹辟邪，延續《太上洞淵神咒經》以來鍾馗「辟邪」：驅逐妖祟的角色，此亦配合歲首吉祥劇的熱鬧氣氛。

## 結論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的鍾馗，由懷才不遇，至遺憾及補償，過程表列如下：



〈慶豐年五鬼鬧鍾馗〉中的鍾馗，飽受科舉的壓力，第三度應試，仍遇上奸貪的楊國忠，令鍾馗在不公義的情況下下第。鍾馗作為下第士人的形象，有助引發士子集體認同感。鍾馗信仰，在後世歷久不衰，與鍾馗的懷才不遇，引起民眾的共鳴以廣流播，不無關係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(一) 專書

#### (中文)

- 《孤本元明雜劇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7。
- 《鍾馗全傳》，刊於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。
- 王定保，《唐摭言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- 王維著；曹中孚標點，《王維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。
- 朱光潛，《變態心理學派別》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7。
- 吳自牧，《夢梁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。
- 李豐楙，《探求不死》，台北：久大文化，1987。
- 沈括，《夢溪筆談校證》，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60。
- 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林佑，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。
- 周繇，〈夢舞鍾馗賦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台南：經緯書局，1965。
- 宗懔，《荆楚歲時記》刊於《欽定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，第五八九冊，史部十一，地理類八，雜記之屬。
- 胡萬川，《鍾馗神話與小說之研究》，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0。
- 耿昇譯，《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。
- 唐穆宗，〈南郊改元德音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台南市：經緯書局，1965。
- 馬書田，《中國冥界諸神》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1997。
- 高承撰、李果訂，《事物紀原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。
- 高國藩，《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—中國民俗探微》，南京：河海大學出版社，1990。
- 崔豹著；黃中模校，《古今注》，上海：上海中華書局，1936。
- 張說，〈謝賜鍾馗及曆日表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台南市：經緯書局，1965。
- 莊一拂著，《古典戲曲存目彙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。
-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。
- 陳耀文，《天中記》，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7。
- 傅惜華著，中國戲曲研究院編，《明代雜劇全目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8。
- 黃永武編，《敦煌寶藏》，台北：新文學出版社公司〔1981-1986〕，120冊（480），香港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。
- 黃徵、吳偉編校，《敦煌願文集》，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5。
- 董康，《曲海總目提要》，台北：新興書局有限公司，1958。
- 劉錫誠，《象徵：對一種民間文化模式的考察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。
- 劉璋，《斬鬼傳》，山西：北岳文藝出版社，1989。
- 劉世德主編，《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》，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。
- 劉昫等撰，《舊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- 劉禹錫，〈為淮南杜相公謝賜鍾馗曆日表〉，刊於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台南市：經緯書局，1965。
-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。

樂蘅軍，《意志與命運—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》，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2。  
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。  
鄭尊仁，《鍾馗研究》，台北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。  
羅懋登，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，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5。  
顧炎武《日知錄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53。

#### （英文）

Barthes, Roland. *S/Z*, trans. Richard Millers. New York: The Noonday Press, 1974.  
Bloom, Harold. *A Map of Misreading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5.  
Bloom, Harold. *The Anxiety of Influence: A Theory of Poetry*. New York: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7.  
Escarpit, Robert. *Sociology of Literature*. trans. Ernest Pick, London: Frank Cass & Co Ltd, 1971.  
Hansen, Valerie. *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-1276*. Princeton, 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90.  
Kayser, Wolfgang. *The Grottesque In Art and Literature*. 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81.

#### （二）論文

##### （中文）

大方，〈鍾馗故事的衍變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4卷第11期，頁362-367。  
汪文國，〈杜牧詩歌對《史記》中懷才不遇人物形象的攝入〉，《渭南師範學院學報》，28卷3期（2013年3月），頁31-35。  
邱坤良，〈台灣的跳鍾馗〉，《民俗曲藝》（1993年9月），頁325-368。  
林智莉，〈論明代宮廷大儺儀式鍾馗戲—兼論鍾馗形象的轉變〉，《政治中文學報》，第8期（2007年12月），頁97-120。  
徐澤亮，〈論鍾馗故事及形象在通俗文學中的演變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會學版），第27卷第6期（2010年11月），頁111-116。  
張兵，張毓洲，〈鍾馗故事的傳播方式與演變過程〉，《寧夏社會科學》（2008年1月），頁128-131。  
郭志強、董國炎，〈論鍾馗形象的演變〉，《山西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第24卷第6期（2001年12月），頁57-61。  
劉燕萍，〈鍾馗神話的由來及其形象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（2001年2期），頁35-40。  
劉錫誠，〈鍾馗傳說的文人化趨向及現代流傳〉，《民間文學論壇》，1998年1期，頁24-32。

(英文)

Gray, Wallace. "The Uses of Incongruity", in *Educational Theatre Journal*, Vol. 15, No. 4 (Dec, 1963), pp.343-347.